

#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

吉财预〔2025〕149号

## 关于调整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（二期） 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绩效目标调整的函》已收悉，依据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〔2019〕68号)、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调整审核通过的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（二期）绩效目标表批复给贵局，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请贵局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

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。预算执行中，贵局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，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。定期向我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。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，要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。

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，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（二期）绩效目标表

  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 
2025年6月3日

（联系人：陈江莹；联系电话：8838242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红花村文旅产业园项目 (二期)	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符喆13876589898	
主管部门		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56万元		
		其中: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)	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6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	
绩效目标	总体目标	1. 2025年2月至2030年合作期5年, 2026年2月至3月期间对给新红村、干沟村、南丁村、红花村、中廖村、田独村分红, 五年共计211.2万元; 2. 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服务, 带动农户就业务工。				
	年度目标	1. 农产品展示中心楼体建设及时开工、完工、工程质量达标; 2. 扶持新红村、干沟村、南丁村、红花村、中廖村、田独村集体经济, 给予农户技术指导服务, 带动农户就业, 做好联结带动受益, 做好群众满意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产品展示中心楼体建设完工率		100%	
		数量指标	2026年-2030年项目每年固定收益		4%	
		数量指标	扶持村集体数量		6个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	100%	
		时效指标	农产品展示中心楼体开工及时率		100%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2026年-2030年每年收益42.24万元		≥42.24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	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服务		每年一期	
	社会效益指标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务工		8人	
	社会效益指标		每年累计联结带动受益农户		≥50户	
	社会效益指标		每年累计联结带动受益脱贫(监测)户		≥20户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农产品展示中心楼建成后使用年限		≥5年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成本		≤1056万元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红村、干沟村、南丁村、红花村、中廖村、田独村满意度		≥95%	

